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日 川办发〔1995〕10号

去年,我省大面积遭受夏、伏连旱,给工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尤其给重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困难。为进一步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安排好当前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生活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的紧急通知精神,把重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安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地区的灾民生活安排工作全面负责。各地对救灾救济资金的管理手段要进一步强化,在安排使用上要分轻重缓急,把救灾粮款用在刀刃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救灾粮款使用的督促与检查。要层层建立责任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省要掌握到县,地区要掌握到乡,县要掌握到村,乡要掌握到户,一级抓一级,把工作落实到户、到人。对重灾区和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边远贫困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包乡、包村、包户。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要加强指导、督促。对给予灾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生产的优惠扶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到政策到户。有关部门要扶持灾区群众开展工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提高自救能力,减轻国家救济压力。

二、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救灾粮差价补贴款,做到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必须视财力和灾情安排“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217科目)预算。以上两项经费的安排和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和截留,同时要同中央拨给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219科目)一并安排使用,千方百计保证这部分经费及时到位使用。

三、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粮源,保证灾区灾民口粮供应。对省上已经安排的救灾粮指标,要专粮专用,尽快安排到位,落实到户。各级粮食部门供应灾民口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销价,并保证供应灾民口粮的质量。

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千方百计组织灾区群众因地制宜开展农副产品加工、家庭种养业、参加以工代赈项目、有计划组织劳务输出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活动,抓好小春作物田间管理,尤其是病虫害防治,以夺取小春丰收,为全年粮食增产奠定基础。

五、各地接此通知后要对冬令春荒救济工作作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安排好灾区和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